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2017年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2017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所有提呈之議決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投票並獲股東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如下：

議決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2016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414,155,904 (99.985402%)	206,472 (0.014598%)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2(a)	重選錢果豐博士擔任董事。	1,406,617,530 (99.445264%)	7,846,547 (0.554736%)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2(b)	選舉陳力生先生擔任董事。	1,408,082,498 (99.574352%)	6,019,097 (0.425648%)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2(c)	重選蔣麗苑女士擔任董事。	1,411,231,508 (99.774673%)	3,187,064 (0.225327%)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2(d)	重選李瑞霞女士擔任董事。	1,408,047,726 (99.572146%)	6,050,269 (0.427854%)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2(e)	重選伍成業先生擔任董事。	1,408,066,087 (99.572385%)	6,046,964 (0.427615%)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2(f)	重選伍偉國先生擔任董事。	1,396,432,380 (98.774308%)	17,328,346 (1.225692%)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3	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附註)。	1,414,109,273 (99.977920%)	312,307 (0.022080%)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議決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1,406,807,595 (99.459621%)	7,643,396 (0.540379%)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1,406,369,116 (99.993530%)	90,996 (0.006470%)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發行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5%之額外股份），惟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根據配售新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等）則除外。 此項議決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議決案通過。	1,226,958,696 (86.763819%)	187,177,644 (13.236181%)

(附註：就第3項議決案，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舉行2017年股東周年常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1,842,736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在2017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就所有議決案投票之股東的股份總數。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常會就提呈議決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於載有2017年股東周年常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2017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就任何議決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2017年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榮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7年5月12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